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5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葉凱欣

被告 龔金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7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8月2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維修估價單、汽車保險單等件為證（見北院卷第11頁至第21頁反面、桃簡卷第12頁）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職權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（見店簡卷第25頁至第39頁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

01 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  
02 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  
03 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  
04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2,794  
0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5日（見店簡卷第  
06 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  
0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  
09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11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  
12 敘明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8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22 書記官 王帆芝